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陕西宏润安兴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宏润安兴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山阳县人民法院）的（山阳县人民法院色河法庭审判法庭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山阳县人民法院色河法庭审判法庭修缮项目），属于（工程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阳县人民法院色河法庭审判法庭修缮项目），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79.009901万元，资产总额为 63.719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宏润安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4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参加（山阳县人民法）的（山阳县人民法院色河法庭审判法庭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山阳县人民法院色河法庭审判法庭修缮项目），属于（建筑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5590.989946万元，资产总额为4154.0932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陕西宁川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备注：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陕西西秦嘉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西秦嘉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山阳县人民法院）的（山阳县人民法院色河法庭审判法庭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山阳县人民法院色河法庭审判法庭修缮项目），属于（建筑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西秦嘉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901.5119万元，资产总额为12743.266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